第 13 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僱 用 臨 時 人 員 資 格 條 件 一 覽 表

- 一、 名額:臨時人員3名。
- 二、 僱用期間: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。
- 三、 參加甄選之資格條件:
 - 1. 男、女不拘。
 - 2. 認真負責,並具工作熱忱。
 - 3. 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者為佳。
- 四、工作內容:電腦文書處理、辦公廳舍清潔維護並協助各項選務工作。
- 五、 面談甄選:經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。
- 六、 設籍及居住新北市以及具機車駕照者將優先錄用。
- 七、 101 年 1 月份之薪資俟預算核定後始予給付。
- 八、 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 100 年 8 月 21 日止,以掛號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(或親送至本會行政室簡先生)。
- 九、 地址: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32號,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行政室。 十、 檢附證件:
 - 1. 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2. 個人簡歷表。
 - 3. 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證明